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在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呈列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兌換」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訂為將有關呈列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之規定，更改為呈列股權變動表。中期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及比較數字已按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貨幣換算基準。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的主要修訂為將期內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業務。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及比較數字已按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規定作出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之變動後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已按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有關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事項。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此等最近頒佈及修訂之會計準則時對本期間或以往財政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期內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減去折扣及退貨）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並已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在期間內按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按業務劃分

	製造及銷售瓦通 紙盒及彩盒		商業印制		製造及銷售標籤、簾條、 恤衫襪底紙瓶及膠袋		雜銷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營業額劃分：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164,748	140,583	37,686	26,991	12,273	8,501	—	—	214,707	176,075
集團內部銷售	1,442	1,424	355	249	227	164	(2,024)	(1,837)	—	—
	166,190	142,007	38,041	27,240	12,500	8,665	(2,024)	(1,837)	214,707	176,075
分類業績	9,585	12,046	7,095	2,822	1,548	820	—	—	18,228	15,688
利息收入									1,100	1,749
未劃分支出									(25,085)	(40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757)	17,029
財務費用									(182)	(4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39)	16,584
稅項									(1,339)	(1,53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溢利/(虧損)									(7,278)	15,052
少數股東權益									—	319
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7,278)	15,371

按地域劃分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收入劃分：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212,202	173,807	2,505	2,268	214,707	176,075
分類業績	17,994	15,413	234	275	18,228	15,688
利息收入					1,100	1,749
未劃分支出					(25,085)	(40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757)	17,029
財務費用					(182)	(4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39)	16,584
稅項					(1,339)	(1,53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溢利／(虧損)					(7,278)	15,052
少數股東權益					—	319
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7,278)	15,371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2,168	11,99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788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1,765	—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2,573	—
應收票據之撥備	24,221	—
利息開支	182	445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00	1,750
租金收入	1,343	836
廢料銷售	3,624	2,81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00
其他	1,020	35
	7,093	7,733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989	813
海外稅項	144	1,091
遞延稅項	206	(372)
	1,339	1,532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二零零一年：16%)撥備。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一年：0.5港仙)	4,179	2,089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7,27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15,37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7,875,000股(二零零一年：462,355,874股，已就紅利發行及購回股份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日常業務溢利淨額15,371,000港元計算。計算上述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62,355,874股已發行普通股(已就紅利發行與購回股份作出調整，此股數亦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股數)；並加上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而視作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28,246股(已就紅利發行作出調整)。

9.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市場價值*	2,581	—
在香港與股本相關之債券，按公平價值	—	—
	2,581	—

* 於本中期報告之刊發日期，有關市場價值為2,917,000港元。

10.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與一位身份為獨立第三者之私人公司（「借方」）訂立一項協議，以24,000,000港元認購一份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每滿三個月付息一次（「票據協議」）。票據以一項有關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一項有關借方全部資產之債券及由借方兩位董事簽署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借方以分承包商之身份承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樓宇維修工程。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到期之前，可由本集團兌換成為普通股。在票據不獲兌換之情況下則可按面值贖回。根據票據協議之規定，倘發生任何事故而導致借方之財政狀況受到嚴重影響，票據將會即時到期還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借方合共支付1,400,000港元之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借方發出一封索償函件，基於董事會發現並相信已發生若干事故，令借方之財政狀況因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故要求借方償還本金額24,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在無法與借方達成即時還款協議之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遞交一份呈請，要求將借方清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與借方就全數償還與票據有關之款項一事達成還款協議，而借方亦隨即根據該還款協議作出第一期還款，本集團就此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撤回將借方清盤之有關呈請。鑑於借方並無根據還款協議作出第二期還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再度向借方發出一封索償函件，要求借方償還未償還之本金額23,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基於借方未能根據索償函件所列之要求而還款，本集團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申請頒令借方清盤。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借方被最高法院頒令清盤，並已委任臨時清盤官，現正等待排期舉行首次債權人大會。鑑於上述之事態發展，董事會認為適宜就尚未償還之票據本金額23,5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日之信貸期。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
即期至30日	44,815	33	22,145	43
31-60日	43,009	31	11,140	22
61-90日	31,581	23	12,017	23
超過90日	18,018	13	6,303	12
	137,423	100	51,605	100

12. 應付賬款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6,492	14,017
31-60日	18,744	8,074
61-90日	19,769	5,468
超過90日	10,123	5,793
	75,128	33,352

13.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17,87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1,788	41,788

14.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提供之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46,000	47,200